

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服儀管理要點

一、原則

- 1、學生服裝管理要點透過全校性問卷調查方式廣納學生與家長之意

見後，邀集學校行政、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共同制訂「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服儀管理要點」草案，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2、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發展，並藉此建立理性溝通與符合民主法治精神機制。

- 3、藉由穿著制服可以彰顯團體的認同，培養群性紀律與團體的生活。

- 4、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全班務必統一。

二、各項管理細則

1、服裝

(1)夏季服裝

高中部及國中部

男生：穿著制式短袖制服及運動服。

女生：穿著制式短袖制服及運動服。

(2)冬季服裝

高中部及國中部

男生：穿著制式長袖制服及運動服。

女生：穿著制式長袖制服及運動服。

- 2、髮式：依教育部94年8月10日函文，學生個人髮式乃基本人權，應由學生自我管理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尊重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，其個人髮式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主，尊重學生人權與自由意志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

- 3、指甲：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指甲油，指甲內不得有污垢。

4、鞋襪：

高中部：**著制服時一律穿黑色皮鞋或運動鞋**，襪子顏色及襪高不設限。；著體育服時，鞋襪顏色及襪高不設限。

國中部：鞋襪顏色及襪高不設限。

- 5、**全校男女生均需繡上學號及校名 (家長與學生如遇特殊需求專案申請)。**

- 6、同學穿著校服到校，一律背學校制式書包；若攜帶物品過多，可自行自備提袋。

- 7、同學需保有青春純潔之氣質，不蓄鬚、不穿戴耳環手鍊、戒指，不貼紋身貼紙...等飾物。

8、天候寒冷時，得於學校**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**，以維持保暖。

三、檢查日期：

導師暨生活輔導組不定時抽檢，凡不合格者須於隔日內修正，實施複檢者或複檢不合者，得實施口頭糾正、靜坐自省或書面寫作。

四、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